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变动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昭辉先生、廖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昭辉先生、廖剑锋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期满暨实施完毕,上述三位董事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详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19-195),公司董事何媚女士、廖剑锋先生计划2019年8月20日-2020年2月19日期间(窗口期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昭辉先生、廖剑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期满,在计划减持期间内(2019年8月20日-2020年2月19日)均未

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统计,董事何媚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29,50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董事林昭辉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6,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董事廖剑锋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0,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昭辉先生、廖剑锋先生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昭辉先生、廖剑锋先生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8日,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了对部分债券的回售工作,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阳光城 MTN001
4.债券代码:101759017
5.发行总额:20亿元
6.债券起息日:2017年3月24日
7.发行票面利率:6.20%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人回售登记开始日:2020年2月12日
2.投资人回售登记截止日:2020年2月18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0年3月24日
5.回售数量:5,300,000.00张(100元/张)
6.回售总金额:53,000.00万元
7.未回售金额:147,000.00万元
8.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7.40%,计息期限:2020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20-00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

协议》,并办理协议涉及的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0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资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资产城融合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

一、公司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下发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的行政决定书(文件:同意按照《规划条件》(编号[2019]第66、67、68、69)及《红线图》确定的规划条件进行土地使用条件调整,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

二、拟签署《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正源置业有限公司
1、乙方取得的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4687号中23871.72平方米、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9079号中46960.51平方米土地按《规划条件》(〔2019〕

第66、67、68、69号)及《红线图》进行土地使用条件调整,剩余部分土地使用条件不变。

2、土地使用条件调整后,土地坐落为: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宗地净用地面积分别为:10522.40平方米、10523.45平方米、27629.73平方米、22156.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分别为:不大于10660平方米且大于15700平方米、不小于10660平方米且大于15700平方米、不小于27700平方米且大于41400平方米、不大于22200平方米且大于33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年期为:住宅2089年、12月16日(自批准之日起算70年)。

3、土地使用条件调整事项应补缴土地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伍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小写:785,325,322.00元)。

4、丙方作为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双流区注册成立的控股独立法人公司(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出让宗地的开发。甲方同意乙方将原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享有,丙方同意按照原出让合同及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对丙方的履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变更协议签订后,丙方应在2020年3月20日前缴清全部出让价款,逾期按日加收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春节前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的情况下,公司及各地子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严格按照属地政府的政策通知和指导要求,逐步有序地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截止目前,经过各个属地政府的审核审批,位于江苏无锡的母公司已于2月10日开始逐步复工;位于广东江门的广东新日已于2月17日开始逐步复工;位于天津滨海新区的天津新日已于2月18日开始逐步复工。基于湖北地区的疫情防控形势,位于湖北襄阳的子公司湖北新日复工日期暂不确定。浙江新日尚处于筹建期的规划设计阶段,暂时不受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赵学

忠先生拟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并已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防控,截至目前,公司和各地子公司虽已开始逐步复工,但是内部员工由于隔离政策所限,实际到岗率仍不足,外部供应和销售物流运输渠道亦未完全恢复畅通,故短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减小,可能导致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将采取多种手段,一方面严密抓疫情防控,一方面紧密部署恢复产能,将竭力把此次疫情对公司经营的短期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辉先生持有公司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张崇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崇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019,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26%,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0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自有资产或由第三方提供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申请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同意由公司湖北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应急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相关借款银行签署相关的担保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0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被担保人的名称及金额为:

1、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2、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时惠”),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3、湖北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北京和米业”),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湖北北京和米业的其他股东何念先生、何平高先生(合计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湖北北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借款按其持股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1,67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0%。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全资孙公司上海时时惠根据2020年经营目标和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营的不利影响,为确保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广西南方黑芝麻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时时惠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品种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国内快捷保理买方保理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单笔最长不超过12个月;属下控股孙公司湖北北京和米业为应对疫情影响保证生产经营,保证疫情期间的应急粮食供应,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为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应急流动资金借款。

为此,广西南方黑芝麻、上海时时惠、湖北北京和米业申请本公司为其上述银行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上海时时惠分别向交行广西区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湖北北京和米业向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为3,000万元的应急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在董事会审议本担保事项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召开董事会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为公司持股99.95%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60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4、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刘辉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研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炒炒类)的生产、销售。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49万元(99.95%),容县南山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万(0.0177%),南宁市智盛电子手有限公司出资1万(0.0177%)、南宁市冠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万(0.0177%)
9、广西南方黑芝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西南方黑芝麻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11、广西南方黑芝麻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资产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217,015,936.37	1,400,922,406.50
负债总额(元)	398,996,875.06	541,313,889.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8,999,700.00	336,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7,797,437.06	540,694,619.85
净资产(元)	818,019,061.31	859,608,516.65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440,493,239.12	305,240,521.22
利润总额(元)	90,639,549.18	60,876,972.66
净利润(元)	89,308,525.69	60,970,657.27

(二)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时时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207754541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3006室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杨辉
6、注册资本:9,000万元
7、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具制品、家用电器、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8、股东及持股情况:上海礼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持股。
9、上海时时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0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2019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林分行”)的借款已陆续到期,现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拟继续向工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为1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材料、产品采购款、广告费、营销费及其他经营业务费用等;由公司自有资产或由第三方提供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的担保在办理借款时根据借款银行的要求提供。

上述借款已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的授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行玉林分行申请上述借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本次申请的借款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

资产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380,083,124.28	288,509,115.84
负债总额(元)	262,574,730.79	161,964,023.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593,793.39	74,965,213.39
流动负债总额	262,574,730.79	161,964,023.52
净资产(元)	117,508,393.49	126,545,092.32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562,319,853.32	377,373,419.38
利润总额(元)	10,627,856.04	9,891,315.29
净利润(元)	7,738,850.30	7,495,923.13

(三)湖北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湖北北京和米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主要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是(县)二级储备粮储备单位;同时经湖北省粮食局、省财政厅专家组考核、评审,于2018年12月4日新增为湖北省省级商品粮动态储备单位。

1、公司名称:湖北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47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省道108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5、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6、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植。
7、股东及持股情况:湖北北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8.17%。
8、信用等级状况:农发行AA,农商行AA级;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361,696,564.14	350,777,282.58
负债总额(元)	236,595,747.66	224,729,216.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000,000.00	13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0,237,197.77	167,489,518.73
净资产(元)	125,100,816.48	126,048,066.49

注:以上各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期(自放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具体时间与公司以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其中:为广西南方黑芝麻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为上海时时惠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为湖北北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广西南方黑芝麻、上海时时惠向交行广西区分行申请总额度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单笔最长不超过12个月,授信品种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国内快捷保理买方保理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同意湖北北京和米业向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应急流动资金借款;同意由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上海时时惠和湖北北京和米业申请的前述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被担保对象2020年经营目标和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营的不利影响筹措资金。鉴于被担保对象广西南方黑芝麻为公司绝对控股(持股99.95%)的子公司,上海时时惠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北京和米业为控股孙公司(持股51%),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